

# 恋人分手后拿着转账凭证起诉讨债

法院说这种案件隐蔽性大、随意性大，所以“关系再亲也要明算账”



严勇杰 绘

恋人之间发生借贷关系，分手后一方只凭银行转账凭证就来法院起诉，要求对方还钱，这还能说得清楚吗？最近，北仑法院收到多起当事人之前为恋人关系的借贷案件。这种借贷基于双方情缘关系发生，属于隐蔽性大、随意性大的“孤证”纠纷案件，法官解释，这种情况下事实认定是难题，虽然民间借贷新司法解释出台后，给“仅凭转账记录，无借条”的当事人维权开了司法胜诉的口子，但若是恋人之间发生借贷，最好还是开具借条。

记者 陈烨 通讯员 北瓔

## 是共同开销还是一方借款？

小陆是个90后，在北仑当地一家培训机构当老师。小宋比她大几岁，在培训学习期间认识了小陆。去年底，小宋起诉至法院，称两人是普通朋友，自己借给小陆8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了对方账户，几经催讨也没能拿回欠款。他提供了银行转账记录，但没能提供借条等其他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证据。

小陆答辩称，两人曾是恋人关系，8万元是确立恋爱关系后同居期间的共同支出。她说，因为两人一起在外租房，就到商场采购家居物品、生活用品。这8万元里还有几笔开支是小宋在节日里主动送给她的名牌包包的费用。然而，在法官的追问下，

小陆除了房屋租赁合同外，无法提供其他任何可以证明他们曾恋爱的证据。

法院审理认为，小陆提供的材料都不足以证明两人曾经是恋人，也不能证明租房、购物等为双方的共同花销，应该对她答辩的内容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此外，小陆在接听小宋律师电话时，曾说起“女朋友家里有点急事，找你借钱，分手很久了以后你还会来找她让她还钱吗”等话语。法官认为，这与小陆自己表述的8万元用于共同开销，自己收入稳定无需借款等自相矛盾。法院对小宋诉称的借贷关系予以认定，判令小陆归还8万元借款及利息。

## 是归还欠款还是出借资金？

何某和陈某都是离异单身。何某也是只拿着几条银行转账记录起诉男方陈某，称陈某借走了自己5万元迟迟不还。

陈某说自己是做小生意的，平时喜欢身边多带些现金以备不时之需。两人是通过他人介绍认识，接触期间，何某常常到自己的工作场所参观，有时会提及临时急需用钱，便“借”走他的现金，“借”了几次后，再

通过银行转账归还部分。后来两人没谈拢，自己也没有向何某索要欠款，不料却被对方告上了法院。

何某坚持说自己没有拿过陈某的现金，而陈某说，当自己想要提供监控等视频资料以作证明时，却发现早已被新的记录覆盖。由于陈某始终无法提供女方“借”走现金的证明，法院判决支持了何某的诉请。

## 是自愿送出还是一方索要？

小彭二十出头，人长得漂亮，追求她的男孩子很多，礼物也不少。不过前阵子，她收到的不是礼物，而是法院的起诉通知。

原来，小王起诉称，自己多次通过支付宝转账借给小彭购买贵重物品的费用，小彭却从未归还。

小彭坦言确实接受了小王的多次转账，但她同时表示，小王当时正在追求自己。“聊天时候只要我

说到想买iPad，想换新手机时，他马上就主动、很积极给我支付宝转账，让我去买自己喜欢的东西。”小彭说，她以为这些是小王自愿送给她的，就高高兴兴地接受了，没想到会被起诉。

最后，在法官的主持下，小王和小彭达成了调解协议，小彭归还给小王1万元，小王撤诉。

## 法官说法

### 若确有借贷，还是开具借条为好

关于民间借贷，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根据2015年9月施行的民间借贷新司法解释第17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此条规定的出台表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借条不再是唯一条件。也因此，去年一整年，北仑法院接收“只有转账凭证，没有借条”的案件激增，虽然审理难度大，但毕竟此条规定是方便了借贷当事人的维权，给当事人打开了司法起诉乃至胜诉的口子。

但同时，法官也解释，有一种情况却依然很难进行事实认定，就是上述所说的三个案件：双方当事人曾为恋人关系的借贷纠纷。

此类案件基于双方情缘关系发生，属于隐蔽性大、随意性大的“孤证”纠纷案件，成为法官事实认定的难题。转账凭证项下的款项到底是用于双方共同消费、生活，或仅仅是对方的赠与，亦或是“出借人”才是真正的“借款人”？如果各说各的，款项的用途、目的就难以查清。

为此，法官提醒，如果恋人之间确实存在借贷关系，还是要出具借条，这才最具说明力，也避免大量不必要的麻烦。如果是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的，也最好在“款项用途”或“备注栏”中注明用途，加以说明，明确款项来往的原因和用途，防止因款项用途不明确或模糊不清造成纠纷。

## 不满14岁的孩子 开车门撞伤行人 到底该不该 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路余许波涛) 车上乘客盲目开门对行人造成伤害，而该乘客恰好是搭便车的孩子，该如何认定赔偿责任。近日，慈溪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杨女士和戎先生住一个小区，两个孩子又是同班同学，所以经常会相互帮忙接送孩子上下学。2015年6月9日傍晚，杨女士临时接到戎先生电话，说他有事没法去接儿子昊昊(化名)，请杨女士帮忙顺便带回来。

没想到，杨女士驾驶的汽车临时停在路边时，昊昊开左后车门与沿途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骑电动车的罗小姐被诊断为左锁骨粉碎性骨折、脑震荡等。

当月17日，慈溪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杨女士、昊昊应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而罗小姐无责任。因事故导致自己受伤、电动车受损，罗小姐在去年9月将当时驾车的杨女士、开车门的昊昊、昊昊的父母，以及杨女士所投保的保险公司一同起诉到慈溪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在庭审过程中，几位被告对怎样划分赔偿责任出现了不同的声音。昊昊的父母认为，儿子在事故发生时未满14周岁，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事发时已将监护权移交给了杨女士，应当由杨女士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来做出赔偿。

杨女士也觉得保险公司应当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对昊昊应承担的责任予以赔付，但提出鉴于自己没有尽到提醒和注意的义务，如保险公司不予赔付昊昊所造成的损失，愿意对昊昊应承担的部分分担30%的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方面则认为，根据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条款，其赔付范围只限于被保险人和其允许的合法驾驶员，保险公司对乘客应负的赔偿责任不予以赔偿。

乘客的赔偿责任商业三者险担不担？慈溪法院在审理后认为，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基础是保险合同，作为签订合同一方当事人，保险公司只需承担合同约定内的义务，本案中保险公司已提供证据证明其保险理赔的对象仅限于被保险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员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因而杨女士、昊昊的父母以昊昊为未成年人、监护权已转移给杨女士为由要求杨女士和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最终，慈溪法院作出如下判决：首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罗小姐3.6万元；杨女士和昊昊分别对交强险之外赔付不足部分各承担50%的赔偿责任；因杨女士自愿承担昊昊应负责任的30%，所以昊昊最终应赔付罗小姐8000元。

## 达人今日惠

### 新春特惠：88元武夷山千人游，福袋送不停

达人旅游新春特惠，为回馈广大市民的关注与支持，独家推出武夷山活动：新春首发，畅游原生态武夷山玉龙谷风景区，游览中华茶园文化博览园，更有云河竹筏漂流舒适体验！原价398元的自费套餐现价仅需200元，报名即送价值388元武夷山特色礼包一份！

线路：齐云仙境、玉龙谷吸氧、中华茶博园、滨溪慢游道、珍宝馆三日游

发团：2月17日

价格：88元/人(需自费200元/人)

报名及投诉电话：87651111

QQ群：411030887

地址：海曙区新典路536号新海蓝钻5楼(地铁2号线丽园南路D出口)

达人旅游网：www.57676.com

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L-ZJ-CJ00079)

## 便秘不再靠泻药 膳食而通便

健康常识：“膳食平衡，健康生活”的观念已众所周知。营养师总是这样说：改善膳食结构，多吃粗粮水果；平时多运动……大黄、番泻叶、芦荟、决明子等泻药易损伤肠道神经，诱发黑肠病变、肠道息肉、肠癌。泻药伤身，便秘烦人，怎么办？

【御品膳食通】所有成分源自《国家药食同源目录》或日常食材“黑豆、马齿苋、芹菜叶、金银花、山楂、海藻、绿茶、菊花、赤藓糖醇和低聚果糖”，绝不含任何泻药成分。高浓缩膳食纤维和养生精华，不可溶性膳食纤维发挥“吸水吸油蓬松大便，物理作用促进肠蠕动，清理肠壁积

便”并协同多种“助消化、不上火、偏碱性”药食同源食材，达到“膳食平衡，酸碱平衡，自然排便”的目的。

每天仅需晚餐后补充一次，8—12小时定时、舒适、自然排便，使用量随排便舒适度逐步减量，乃至停食、隔日食或以小剂量维持。

为严禁假冒伪劣，御品膳食通专利号：ZL201210112836.1，产品仅在【御品膳食通专卖店】有售。专卖店庄承诺：专家咨询、无效退款！

咨询电话：0574-87160402

御品膳食通专卖店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41号(中山西路天一公园公交车站旁前丰桥进来100米)可乘12、16、238、301、512、528路到天一家园公交车站下车